

**医药港 4 号道路及电力管廊项目
(K0+016.452-K1+150) 第三方检测监测服务
(第二次)**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广州轨道交通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省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3 月

重要提示

本项目实施电子招投标，投标人应先认真阅读《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专章》。

目 录

第一卷	3
第一章招标公告	3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1. 总则	14
2. 招标文件	17
3. 投标文件	19
4. 投标	23
5. 开标	24
6. 评标	25
7. 合同授予	26
8. 纪律和监督	27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9
评标办法前附表	29
1. 评标方法	34
2. 评审标准	35
3. 评标程序	35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37
第二卷	39
第五章委托人要求	38
第三卷	53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53
目录	55
一、 投标函及其附表.....	56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58
三、 授权委托书	59
四、 投标保证金	60
五、 投标报价书	61
六、 资格审查资料.....	63
七、 近年财务状况.....	67
八、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68
九、 正在服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69
十、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70
十一、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一览表.....	71
十二、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简历表.....	72
十三、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仪器设备一览表.....	73
十四、 工期承诺书.....	74
十五、 其他资料	75
第七章工程量清单	78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招标公告（略）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u>广州轨道交通建设监理有限公司</u> 地址: <u>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 1238 号万胜广场 A 座</u> 联系人: <u>江工</u> 电话: <u>020-31959570</u>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u>广东省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u> 地址: <u>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流花路 85 号</u> 联系人: <u>肖工</u> 电话: <u>020-86673560</u>
1.1.4	招标项目名称	<u>医药港 4 号道路及电力管廊项目(K0+016.452-K1+150)第三方检测监测服务(第二次)</u>
1.1.5	项目建设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1.1.6	项目建设规模	详见招标公告
1.1.7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	/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	详见招标公告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详见招标公告
1.2.2	资金落实情况	<u>已落实</u>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3.2	服务期	详见招标公告
1.3.3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及省、市有关检测、监测标准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1) 资质要求: 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2) 财务要求: / (3) 业绩要求: / (4) 信誉要求: / (5)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 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 /。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7) 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 /。 (8) CMA 计量认证要求: 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9) 其他要求: 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1. 4. 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接受, 应满足下列要求: <u>详见招标公告。</u>
1. 4. 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 9. 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u>由投标人自行现场考察。</u>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踏勘时间: / 踏勘集中地点: /
1. 10. 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 召开时间: / 召开地点: /
1. 10. 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 形式: /
1. 10. 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 (此为投标预备会的答疑澄清)
1. 12. 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1. 12. 3	偏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偏差范围: / 偏差幅度: /
2. 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2. 2. 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疑问提交时间: <u>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日程安排;</u> 形式: 投标人的疑问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提交。具体要求: 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专章》。提问一律不得署名。
2. 2. 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天前; 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通过项目答疑专区网上公开发布。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 招标文件澄清	时间：发出即视作收到 形式：招标文件澄清（招标答疑纪要）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 出的形式	以补充公告或项目答疑澄清的方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 招标文件修改	时间：发出即视作收到 形式：招标文件修改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无需确认。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招标公告公布的网站公告，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 其他资料	投标人声明、企业资信、信用证书、相关网页截图等（如有） 投标人需提交的证明资料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 算方法	/
3.2.3	报价方式	各投标单位在最高投标限价及综合单价限价内根据企业自身实力进行报价（以元为单位，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本项目为全费用综合单价包干，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工期、包检测参数满足质量监督部门验收要求、包安全、包文明施工的组织实施工作、资料整理和备案。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规定验收标准，确保检测项目及数量能满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施工质量的验收和备案要求。工程量按实结算。综合单价在服务费结算时不予调整。合同价款根据招标文件技术服务合同约定的计价方式进行计价和结算。
3.2.4	最高投标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最高投标限价： <u>3796812.08</u> 元，其中监测最高投标限价： <u>2285864.88</u> 元，检测最高投标限价： <u>1510947.2</u> 元。 注：本招标项目实行双限价，即：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检测投标总报价、监测投标总报价均不能高于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及对应的最高投标限价；综合单价不能高于招标人公布的综合单价限价的。具体详见招标文件及《工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程量清单》。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p>凡投标报价(包括投标总报价、检测投标总报价、监测投标总报价)高于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及对应的最高投标限价、综合单价高于招标人公布的综合单价限价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废标。</p> <p>1、投标单位须按照招标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单列且不得浮动或改变。</p> <p>2、投标人的报价,应是其按第五章“委托人要求”完成检测监测工作的所有费用,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设备费、检测试验费、测点埋设、保护和损坏修复费、各项措施费(包括但不限于安全文明施工、临水临电安装、临时道路铺设、机械设备进出场、工作面清理及整理、检测配载、桩头处理、试坑开挖、疏干排水、工作搭架、工作棚、锚桩及焊接等相关费用)、报告编写费、配合协调费、工程保险费、风险费、管理费、规费、利润、税金等所有的一切相关费用。不论实际费用有无发生,亦不论各项费用有无涨落,均不再调整。)</p>
3.3.1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3.4.1	投标保证金	<p>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p> <p><input type="checkbox"/>不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p>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u>柒万元</u></p> <p>投标保证金有效期: <u>与投标有效期一致</u>。</p> <p>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现金或支票或投标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的形式,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缴纳。</p> <p>1、投标保证金如采用现金或支票的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递交,由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具体操作要求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有关指引,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交易中心;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上述金额递交至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据库查询的信息为准。收款单位: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广州天润路支行,银行账号:44001583404059333333。</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2、投标保证金如采用投标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方式提交的，在开标前不强制要求提交相关文本原件，但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投标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文本的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评审结束后，其原件扫描件由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提交并在网上公示。格式可自定，该证明文件应包含载明的内容：本招标项目的名称、投标保证金金额、投标保证金有效期。</p> <p>3、开标时，对于未能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招标人将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拒绝，其投标无效，责任由投标人自负。</p>
3. 4. 4	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p>如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将不予退还投标担保：</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 (2)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标书； (3) 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署合同协议。 (4) 投标人采用不正当的手段骗取中标经查实的。
3. 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p><input type="checkbox"/>无</p> <p>■有，具体要求：1、本招标项目不要求提供“近年财务状况表”、“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正在服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相关内容不作为资格审查内容；本招标项目要求提供的“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一览表”、“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简历表”、“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仪器设备一览表”资料，不作为资格审查内容，但（如有）需提供，仅作为投标人的评标（综合评分）资料进行考察。</p>
3. 5. 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u> </u> 年至 <u> </u> 年
3. 5. 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2018年 <u> </u> 月 <u> </u> 日至今
3. 5. 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u> </u> 年 <u> </u> 月 <u> </u> 日至 <u> </u> 年 <u> </u> 月 <u> </u> 日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 6. 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 7. 3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需为原件扫描件。
3. 7. 3	投标文件盖章或签字要求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手签后扫描上传。具体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专章》。
4. 1. 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1. 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须进行加密。具体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专章》。 2. 未按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 1. 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如有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封套上应注明如下信息: 招标人名称: _____ (项目名称) 招标项目投标文件 招标项目编号: 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不得开启
4. 2. 1	投标截止时间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北京时间)
4. 2. 2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交易平台	1. 递交方式: 网上递交投标文件 2. 交易平台: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3. 上述时间是否有改变,请密切留意招标答疑纪要的相关信息。
4. 2. 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退还时间:
4. 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需在交易平台发出撤回通知,并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2.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5. 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本电子招投标项目在本章4. 2. 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u>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u>
5.2	开标程序	<p>电子招投标项目开标按下列程序进行：</p> <p>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 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5)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 (6) 开标结束。 <p>5.2.2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或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或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撤回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或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内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p> <p>5.2.3 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p>
5.3	开标异议	开标时，投标人代表有权出席开标会，也可以自主决定不参加开标会，若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提出异议，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该投标人代表须同时出示本人身份证件原件，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u>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u>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推荐中标候选人 3 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 <u>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u> 公示期限: <u>3</u> 日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7.6.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u>银行保函</u>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u>中标金额的 10%</u>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具体要求: 1、具体操作详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专章》。 2、现场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 投标人将按《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专章》的操作方法制作的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刻入光盘（1份），在开标现场（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备用。刻录好的投标文件光盘密封在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密封袋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 4.1.2。现场递交的投标文件（光盘）不得加密。光盘（投标文件）无法读取或导入的，则视为未提交备用投标文件光盘。如果投标人没有按规定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不再接受现场提交的光盘。 3、补救方案 （1）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在规定时间内，因投标人之外原因（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导致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在开标现场读取光盘内容，继续开标程序。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的评审以光盘内容为准。 （2）评标时突发情况的补救方案 若遇不可抗力发生（如：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等因素），由评标委员会开启现场递交的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全部投标文件光盘，并按光盘内容进行评审。 （3）除发生上述情况外，开标评标均以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10.1	特别提示	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人的工程项目建设中存在下列行为的，将被拒绝一年内参与我单位后续工程投标。（注：拒绝投标时限由招标人视严重程度确定，最低三个月起，自招标人发出通知之日起计）： 1. 将中标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 2. 在中标工程中不执行质量、安全生产相关规定的，造成质量或安全事故的； 3. 存在围标或串标情形的； 4. 存在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形的；
10.2	招标失败情形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满足资格审查合格条件或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申请人不足3名时为招标失败。招标人分析招标失败原因，修正招标方案，报有关管理部门核准后，重新组织招标。
10.3	中标候选人公示要求	在产生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开。
10.4	服务要求	本项目的技术要求、质量控制要求等见“委托人要求”相关内容。
10.5	其他	中标单位在获取中标通知书后的5个工作日内，须向招标人提供与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的纸质文件五套（一正四副）及未经加密的电子文件光盘一套（电子光盘所有电子文件不能采用压缩处理）。
10.6		投标人应该详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发现招标文件（包括招标工程量清单）缺损、错漏或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应当向招标人提出澄清（质疑）；如果投标人没提出质疑的，但实际确实存在错漏项等情形的，则结算不作调整，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招标代理费：由中标单位按照招标人与招标代理签订的招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代理合同约定金额支付交纳。

1.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第三方检测、监测服务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内容、服务期限和最高投标限价

1.3.1 招标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最高投标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8) CMA 计量认证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9)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2)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与本招标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10)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3)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4)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5)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6)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

(17)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

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中标单位检测资质不能涵盖的项目报招标人批准后由中标单位委托有资质的相应单位实施，并取得相应管理部门的确认。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投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技术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委托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工程量清单；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潜在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

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其附表；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3)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4) 投标保证金
- (5) 投标报价书；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近年财务状况；
- (8)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9) 正在服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 (10)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 (11)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一览表；
- (12)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简历表；
- (13)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仪器设备一览表；
- (14) 检测监测大纲
- (15) 工期承诺书；
- (16) 其他资料。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

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4) 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报价书。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报价书”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

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
- (2)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书；
- (3) 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按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 (4) 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署合同协议。
- (5)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资格后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检测投标单位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CMA 计量认证合格证书以及其他相关资料。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免招标证明）、技术服务合同关键页、检测、监测报告关键页扫描件或业主完工证明的证明文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服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服务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一览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 1.4.1 项规定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简历表”中项目负责人应附学历证、职称证、上岗证或检测员证和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学历证、职称证、上岗证或检测员证等有关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

3.5.7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仪器设备一览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 1.4.1 项规定的试验检测、监测仪器设备。

3.5.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7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服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委托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

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1.2 如有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1.3 未按本章第4.1.1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为准。
-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4.3.1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需在交易平台发出撤回通知。
-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开标时，投标人代表有权出席开标会，也可以自主决定不参加开标会。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服务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5)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

(6) 开标结束。

5.2.2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或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撤回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5.2.3 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5.3 开标异议

开标时，投标人代表有权出席开标会，也可以自主决定不参加开标会，若投标人代

表对开标过程提出异议，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该投标人代表须同时出示本人身份证件原件，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天。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

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 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 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

序号	投标人	投标保 证金	投标报价 (元)	项目负 责人	服务期限	投标文件 递交情况	投标文件 解密情况	备注	投标人代 表签名
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监标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本表仅供参考，具体以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为准。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评标委员会按照各投标人得分从高到低排列先后次序，推荐得分最高的第一名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推荐得分第二名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如此类推，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若两家或以上的投标人总得分相同时，则投标报价低的优先；若投标报价也相等，则方案部分得分高的优先；若方案部分得分也相等的，则由评标委员会投票表决推荐排名优先的投标人。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书及其附表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允许。
		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投标人机器码	不同投标人机器码相同，视为不合格（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系统的检索信息为准）。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规定。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业绩要求	/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其他主要人员	/
		试验检测仪器设备	/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所列投标人信息与投标登记时不一致；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款规定进行投标报价的；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投标文件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齐全或关键字迹清晰、容易辩认；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串通投标情形	投标人之间存在《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六条所禁止的情形的；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资信业绩部分：45 分 技术方案部分：35 分 投标报价：20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当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投标人大于或等于 5 名且投标报价为有效投标价时，去掉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取余下有效投标价的算术平均值的作为评标基准价。当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投标人小于 5 名时，取所有入围的有效投标价的算术平均值的作为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价的范围为最高投标限价的[70%，100%]，超过此范围的报价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 计算公式	偏差率= 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100% 偏差率四舍五入保留 2 位小数，报价偏差率不足 1% 的，按直线内插法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偏差率）	评分标准	
2.2.4 (1)	资信业 绩评分 标准 (45 分)	企业业绩 (20 分)	<p>1、投标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担过工程监测项目合同金额 ≥ 150 万元以上的，每项得 8 分；金额在 150 万元 $>$ 合同金额 ≥ 100 万元的，每项得 4 分；金额在 100 万元 $>$ 合同金额 ≥ 50 万元的，每项得 2 分；本项最高 15 分。</p> <p>2、投标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担过工程质量检测合同金额 ≥ 50 万元以上，每项得 2.5 分；本项最高 5 分。</p> <p>注：要求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免招标证明）及合同扫描件，否则不得分。业绩时间、金额和内容以中标通知书及合同为准。</p>

	获奖 (10 分)	<p>投标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监测类项目获奖：获得过国家级奖项的，得 3 分；获得过省（部）级奖项的，得 2 分；获得过市级奖项的，得 1 分；相同项目按最高级别奖项只计一次得分。本项最多得 10 分。没有不得分。</p> <p>（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监测类项目获奖：获奖以项目名称或项目内容为准，国家级奖项指由国家级行政部门或其委托的机构或其行业协会颁发，省（部）级奖项指由省（部）级行政部门或其委托的机构或其行业协会颁发，市级奖项指由市级行政部门或其委托的机构或其行业协会颁发。时间以获奖证书颁发时间为准）</p>
	企业资信 (3 分)	<p>1、投标人同时具有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三项认证证书均在有效期内，得 2 分，其他不得分。</p> <p>2、获得省级及以上行业协会颁发的“建设工程检测信用机构”，获 AA 级或以上的，得 1 分；获 A 级，得 0.5 分；不提供的，不得分，以上称号需在有效期内，本项最多得 1 分(联合体投标由检测单位满足要求给予计分)。</p>
	项目负责人 (4 分)	<p>1、监测项目负责人：具有国家注册土木（岩土）工程师或者注册测绘师执业资格证书，且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得 2 分；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或具有国家注册土木（岩土）工程师或具有注册测绘师执业资格证书，得 1 分；其他不得分。</p> <p>2、检测项目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且具有省部级（或以上）培训机构出具的试验检测员（或检测师）证的，得 2 分；具有相关专业工程师职称且持有省部级（或以上）培训机构出具的试验检测员（或检测师）证，得 1 分；</p> <p>3、其余情况不得分。</p> <p>注：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应为不同人员，不得互相兼任，否则均不得分。需提供执业资格证书、职称证等相关证件及投标登记截止时间近半年的社会保险证明（社保证明需能反映参保人在该投标单位缴纳社保）扫描件并加盖公章，没有提供或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p>

		项目技术负责人（4分）	<p>1、监测技术负责人：具有国家注册土木（岩土）工程师或者注册测绘师执业资格证书，且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得 2 分；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或具有国家注册土木（岩土）工程师或具有注册测绘师执业资格证书，的得 1 分；其他不得分。</p> <p>2、检测技术负责人：具有工程类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且具有省部级（或以上）培训机构出具的试验检测员（或检测师）证的，得 2 分；具有相关专业工程师职称且持有省部级（或以上）培训机构出具的试验检测员（或检测师）证的，得 1 分；</p> <p>3、其余情况不得分。</p> <p>注：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应为不同人员，不得互相兼任，否则均不得分。需提供执业资格证书、职称证等相关证件及投标登记截止时间近半年的社会保险证明（社保证明需能反映参保人在该投标单位缴纳社保）扫描件并加盖公章，没有提供或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p>
		拟投入本项目技术人员（除项目负责人和项目技术负责人外）（4分）	<p>拟配备本项目的主要专业技术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配置齐全，具有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人数在 8 人或以上的得 4 分；5 人-7 人的得 2 分；3 人-4 人的得 1 分；不足 3 人的得 0 分。</p> <p>注：需提供职称证等相关证件及投标登记截止时间近半年的社会保险证明（社保证明需能反映参保人在该投标单位缴纳社保）扫描件并加盖公章，没有提供或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p>
2.2.4 (2)	技术方案评分标准(35分)	检测方案（10分）	<p>优：充分分析本工程特点，找出重点、难点以及关键节点，制定相应对策，检测工作内容全面、合理、完全可行，得 10 分。</p> <p>良：分析了本工程特点，找到了重点、难点以及关键节点，制定了对策，检测工作内容全面、合理、可行，得 8 分。</p> <p>中：分析了本工程特点，找到了重点、难点以及关键节点，制定了对策，检测工作内容基本可行，得 6 分。</p> <p>差：不完全满足上述要求者，得 0 分。</p>
		监测方案（10分）	<p>优：充分分析本工程特点，找出重点、难点以及关键节点，制定相应对策，监测工作内容全面、合理、完全可行，得 10 分。</p> <p>良：分析了本工程特点，找到了重点、难点以及关键节点，制定了对策，监测工作内容全面、合理、可行，得 8 分。</p> <p>中：分析了本工程特点，找到了重点、难点以及关键节点，制定了对策，监测工作内容基本可行，得 6 分。</p> <p>差：不完全满足上述要求者，得 0 分。</p>

		质量体系与措施（5分）	优：质量保证体系、质量控制与检测、监测方案措施具体、有效、完全可行，得5分。 良：质量保证体系、质量控制与检测、监测方案措施具体、可行，得3分。 差：质量保证体系、质量控制与检测、监测方案措施不具体，得0分。
		环境、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5分）	内容完整、全面，措施合理、完善。 优得5分，良得3分，无不得分。
		进度计划、保证措施与后续服务（5分）	优：其建议详尽合理，针对本项目环境、施工条件、进度计划、管理办法具有可操作性，且经济性和技术性好。售后服务承诺内容全面、描述充分，完善合理，得5分。 良：其建议基本合理，针对本项目环境、施工条件、进度计划、管理办法可操作性较好，且经济性和技术性较好。售后服务承诺内容基本全面、描述基本充分，基本合理，得3分。 中：其建议有缺陷，针对本项目环境、施工条件、进度计划、管理办法等的可操作性有缺陷。售后服务的承诺有缺陷或内容欠全面、合理，得1分。 差：没有合理化建议或建议不合理。售后服务的承诺无提交或不能满足用户的要求，得0分。
2.2.4 (3)	投标报价（20分）	投标报价（20分）	当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投标人大于或等于5名且投标报价为有效投标价时，去掉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取余下有效投标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 当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投标人小于5名时，取所有入围的有效投标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价的范围为最高投标限价的[70%，100%]，超过此范围的报价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text{偏差率} = \frac{\text{投标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text{评标基准价}} \times 100\%$ (偏差率四舍五入保留2位小数)。 以评标基准价作为计算各有效投标价得分的基础。当有效投标价(PT)等于评标基准价(PC)时，有效投标价得分I=10分；有效投标价(PT)比评标基准价(PC)上偏差1%减0.2分，下偏差1%减0.1分，最多减至0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方案得分高的优先；如果

方案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 (1) 资信业绩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方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3 投标报价的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4 评分标准
 - (1)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

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分项报价累计与投标总价不一致时，通常以分项报价累计为准。除非评标委员会认为分项报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位，此时应以投标总价为准，并修正分项报价。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业绩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方案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另册]

第二卷

第五章委托人要求

一、监测服务技术条件

(一) 总则

1. 本章“技术条件”规定了第三方监测单位在本合同执行中应遵守的技术要求。本项目的实施，以本技术条件和中国现行规范为准。
2. 全部监测工作的质量应符合本技术条件书的规定。如果本技术条件书未明确规定时，又无现行标准，则应符合通常为人们所公认的技术标准。
3. 无论本技术条件书有无规定，第三方监测单位都要提供监测用的材料、设备、仪器、工具、办公室、仓库、职员、劳力、临时设施、照明设备等；提供职工及民工的卫生设施和消防设备、工资、及其他费用，这些费用含在相关报价中。
4. 第三方监测单位在投标报价和监测方案设计时应充分考虑技术条件的要求。第三方监测单位对本合同工程的投标报价以及工程量清单中所报的单价和合价应被认为已充分理解本工程的技术条件。
5. 第三方监测单位应负责办理开展工作所需的证件、批件和其它必要的申请批准手续，业主在必要时予以配合。
6. 第三方监测单位如对招标文件或合同文件有不同意见应在投标时及合同签定前提出，否则业主有权不予以确认。
7. 第三方监测单位在监测过程中必须注意收集、积累各项资料。在承包商提交竣工文件时，第三方监测单位应同时提交一份第三方监测总结；根据工程的设计特点、施工难点重点对所采取的监测方法、监测技术、过程管理以及与承包商的配合等进行全面的总结。
8. 第三方监测单位有责任配合建设单位或建设单位所委托的科研单位进行与本工程有关的科研、监测、测试工作。

9. 用水、用电、办公场所等由第三方监测单位自行解决，费用含在相关报价中。

（二）主要使用的监测规范

1(1)、《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规范》(GB50497-2009)

(2)、《建筑变形测量规范》(JGJ 8—2016)；

(3)、《工程测量规范》(GB 50026—2007)；

(4)、《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JGJ 120—2012)

(5)、《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GB 50010—2010)

(6)、《广州地区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定》(GJB02—98)；

(7)、《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范》(DBJ/T120—2012)；

(8)、国家、省、市有关的规范、规程、标准以及本工程的施工设计图纸及会议、文件等相关要求

2 施工监测的意义和目的

施工监测与信息反馈是工程施工的一个重要环节，通过对实测数据的现场分析、处理，及时向业主方、设计方、监理方及施工方提供分析资料，直接服务医药港 4 号道路及电力管廊项目施工，对保证本工程施工以及周围环境的安全具有重要意义。

3 基坑监测及工程检测的主要目的为：

(1) 工程施工过程中，密切关注施工区域安全防范范围内沉降变化，监测施工引起的临近建（构）筑沉降和变形是否控制在允许的范围内。为安全施工及周围环境的安全提供保障。

(2) 监测施工过程中安全防范范围内沉降、变形情况，及时反馈信息、为安全施工提供保障。

(3) 建立预警机制，保证工程安全，避免结构和环境安全事故造成工程总造价增加。

(4) 工程检测的目的，保证工程质量，避免因质量问题而出现的工程安全事故。

（三）资质要求

1 投标人资质要求

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独立法人。投标人持有有效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或各级政府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按国家法律经营。

2 监测人员数量和资质要求

2.1 监测人员数量

(1) 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应成立监测项目小组，以具备雄厚的专业技术实力的人员保障该项目的顺利实施。在人员配备、机构设置等方面给予充分考虑，建立与项目实施相适应的组织机构，人员应满足本项目监测需要并持证上岗。中标人需根据工程实际需要自行增加人员的投入。本招标项目监测人员应满足以下最低配置如下：

岗位	主要人员配额
项目负责人	1人（不允许外聘、返聘）
技术负责人	1人（不允许外聘、返聘）
结构工程师	1人
地质和岩土工程师	1人
测量工程师	8人
检测及试验工程师	1人
技术顾问	1人
合计	14人

(2) 第三方监测单位应根据工作需要配备适量的工程师助理人员。在业主机第三方监测工程实施需要要求增减监测人员时，第三方监测单位应满足这种要求，费用不做调整。

(3) 上述人员在本标段服务期内不得在其他工程项目中重复任职，并且要求驻广州市。

2.2 监测人员资质要求。

(1) 项目负责人应满足的条件：高级职称，10年以上工作经验，从事类似工程监测

5 年以上和担任项目负责人 3 年以上;具有较强工程管理、工程协调能力,并能了解和处理一般技术问题,知识比较全面。

(2) 技术负责人应满足的条件:工程监测、测量或类似专业高级职称,有工程管理和处理复杂技术问题的能力,并熟悉全部各单项工作的程序、操作和计算。10 年以上工作经验,从事类似工程监测 5 年以上。

(3) 参加监测报告编制和审核的人员必须持有上岗证。

(4) 土建、结构、试验、测量等专业工程师,应具有工程师以上(含工师)技术职称,并具有 5 年以上工作经验,至少 3 年从事工程监测的经验。其中地质工师应具有 10 年以上地质工作经验,具有高级技术职称且至少从事工程监测工 3 年以上。

(5) 各专业工程师助理人员,应具有助理工程师以上(含助理工程师)技术职称或国家行业部门定点单位颁发的上岗证书。

(6) 所有监测人员均应专业对口或具有与其岗位工作相适应的工作经历,身体健康,年龄不超过 60 岁。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不能是外聘或返聘人员,所有监测人员应说明是否本单位在职职工,外聘和返聘人员不宜超过总人数的 1/5。

(四) 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

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要求严格执行国家、部、广东省和广州市有关主管部门及广州地铁的安全文明施工的最新管理办法。

(五) 监测方案与监测内容

1. 第三方监测设计方案应包括监测项目、监测方法及精度要求、监测点的具体布置图(平面图、断面图)、观测周期、警戒值、工程数量等。

2. 第三方监测的内容主要为:1、明挖基坑工程的监测;2、与电力管廊工作井、路面近接的需重点保护的建(构)筑物的沉降、倾斜监测等。

3. 第三方监测的监测项目、测点布置和监测精度如下表:

编号	监测项目	位置或监测对象	测点布置	仪器	监测最小精度	备注
1	支护结构桩(墙)顶水平位移	支护结构桩(墙)顶	边长大于40m的按间距40m布点 (按四舍五入原则计), 小于40m的,按1点布置。	经纬仪	1mm	
2	支护结构桩(墙)顶竖向位移	支护结构桩(墙)顶	边长大于40m的按间距40m布点 (按四舍五入原则计), 小于40m的,按1点布置。	经纬仪	1mm	
3	支护结构变	支护结构内	边长大于40m的按间距40m布点 (按四舍五入原则计), 小40m的, 按1点布置。同一孔	测斜管、 测斜仪	1mm	

			测点间距 1.0m			
4	支撑轴力	钢管支 撑:端部; 钢筋砼支 撑:中部	每层不少于 5根, 长度 超过 250m 者 按 每 40m~50m 增 加 1 根考 虑。	钢管支 撑:轴力 计;钢筋 砼支撑: 应变计	$\leq 1/100$ (F • s)	布置前应进行高 风险点的预测, 如出入口通道、 风逆的拐弯处应 布置测点。
5	沉降、倾 斜、裂缝	需保护的 建(构) 筑物	每个建(构) 筑物不少于 3个测点	经纬仪、 水准仪	1 mm	
6	土体侧向 位移	靠近支护 结构的周 边土体	每 30~40m 布置 1 孔, 同一孔测点 间距 1.0m	测斜管、 测斜仪	1.0mm	
7	地下水位	基坑周边	每 30~40m 布置 1 测点	水位管、 水位仪	1.0mm	

4. 需保护的建(构)筑物的测点埋设由第三方监测单位负责, 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 第三方监测的测点和须先行埋设的材料和仪器由土建承包商埋设, 费用含在主商的工程费用中。

5. 第三方监测和施工监测的初始值必须在工程开工前, 不迟于两周前获得。和施工单位的施工监测统一, 基准点也要统一。

6. 近接工程施工的定义:从基坑边缘向外 2 倍开挖深度且不小于以下值(花岗岩斯;从腿道中线向外 2 倍随道埋深范围内且不小于以下值(花岗岩残积层、花岗岩全风化层、淤泥及砂层等软弱地层取 50m, 红层地层取 30m, 其余地层根据实际情况取值)。

7. 重要建(构)筑物的界定:铁路、公路、桥梁、重点保护文物、高压线塔、地铁车站、加油站、民宅(天然基础的房子不能遗漏)或隧道等特殊需保护结构。

(六) 监测周期

第三方监测的监测周期根据施工方法的不同按以下项目分别对应选取:

(1) 监测 1~5 项:一般情况下 7 天一次,在开挖阶段 3 天一次,当支撑轴力或支护结构水平变形接近警戒值时每天 1 次,当支撑轴力或支护结构水平变形超过警戒值时或出现险情时,应按每小时监测一次或根据现场情况定。

(2) 重要建筑物沉降、倾斜监测:与开挖面近接的重要建(构)筑物,一般情况下不宜超过 7 天,在开挖阶段不宜超过 3 天,当支撑轴力或支护结构水平变形接近警戒值时每天 1 次,当支撑轴力或支护结构水平变形超过警戒值时或出现险情时,应按每小时监测一次或根据现场情况定。

(3) 委托人有权根据监测值基于安全考虑增加监测频率,该调整不应作为调整费用的依据,具体监测内容及频率详见招标图纸和工程量清单。

(七) 监测警戒值

1. 监测警戒值的确定应满足《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JGJ120-2012)的相关要求。根据本工程实际情况,各监测项目的监测警戒值确定如下:

(1) 支护结构墙(桩)顶水平、竖向位移

设计容许值须符合《技术要求》及《广州市基坑支护技术规定》的要求,警戒值取 0.8 倍设计容许值。

(2) 基坑围护墙测斜:

设计容许值须符合《技术要求》及《广州市基坑支护技术规定》的要求,警戒值取 0.8 倍设计容许值。对于测斜光滑的变化曲线,若曲线上出现明显的折点变化,也应做出报警处理。

(3) 建(构)筑物沉降、倾斜警戒值:各工点根据建(构)筑物的结构类型及基础类型并依据相关规范定。

(4) 支撑轴力:根据设计计算书确定,警戒值取 0.8 倍设计容许值。其中支撑轴

力设计允许最大值在确定了第三方监测单位后由业主提供。

(八) 配合施工的监测

1. 测量控制点的移交

监理工程师负责向第三方监测单位提供工程范围测区内有关三角网点、水准网点级控制桩点等基本数据的测量资料，并作好交接手续；第三方监测单位在收到基本量资料后应进行复核验算和复测工作。第三方监测单位在此基础上实施其所需第三方监测工作。

2. 第三方监测单位负责的工作范围

2.1 第三方监测合同签字后，第三方监测单位应遵守《合同条款》中第三方监测的义务、权利和责任的有关规定与监理工程师密切配合工作。

2.2 第三方监测单位应根据监理工程师提供的测量数据资料和土建承包商布设的网点研究布设自己的控制网点。增设的控制网点必须完全吻合监理工程师提供的三角队和水准网点的基本数据，并应满足规定的施测精度。第三方监测单位可以借用部分或全土建承包商布设的控制网点，但应对其精度和正确性负责。

2.3 第三方监测单位应在开展监测工作前 10 天将有关施工测量的意见报告（一式五份）报送监理工程师审批。这份报告的内容包括施测方法和计算方法，操作规程、观测仪器设备的配置和测量专业人员的设置等。

2.4 土建承包商负责保护和保存好其合同范围内全部三角网点、水准网点和自己有的控制点，使之容易进入和通视，防止移动和损坏，第三方监测单位负责保护和保存好自己布设的控制点。第三方监测单位有义务在发现控制点移动和破坏后立即报告监理工程师，并与监理工程师、土建承包商一起共同协商补救措施。第三方监测单位对其使用移动或破坏了的控制点得出的监测成果负全部责任。

2.5 必要时监理工程师可以要求第三方监测单位的测量人员在监理工程师的直接监督下进行对照测量。监理工程师所作的任何对照测量，不减轻第三方监测单位对保证监测结果的正确性应负的全部责任，也不能因此而要求额外付款。

3. 配合施工的第三方监测要求

3.1 第三方监测单位必须建立专业监测小组，由具有丰富施工经验、监测经验及有结构受力计算、分析能力的工程技术人员组成；除及时收集、整理各项监测资料外，尚需对这些资料进行计算、分析、对比，预测基坑及结构的稳定性及安全性；提出工序施工的调整意见及应采取的安全措施，保证整个工程安全、可靠的推进。

3.2 第三方监测单位应在开展第三方监测工作前，以土建承包商的监测设计方案为基础做好第三方监测设计方案（一式五份）报送监理工程师和业主批准。对于土建承包商所设的观测点，第三方监测单位应书面通知土建承包商及时敷设，以便工程施工前（初始读数）和施工中进行观测。

3.3 第三方监测单位应始终在监理工程师直接监督下进行全部监测工作的实施；第三方监测单位的监测人员应与监理工程师密切配合工作，及时向监理工程师报告情况和问题，并提供有关切实的数据记录。监理工程师有权指示第三方监测单位改正不符合技术要求（规范）或设备厂家说明书规定的操作程序，以及更换不合格的仪器设备，第三方监测单位不能因此而向业主要求增加支付费用。

3.4 监测仪器设备安装完毕，第三方监测单位应按批准的方法对设备进行测试，率定和校正，并记录其观测系统的各仪器设备在工作状态下的初始设置，按监理工程师的要求进行定期观测，并记录和整理全部原始观测资料报送监理工程师和抄送设计单位。

（九）驻地第三方监测机构的设施、设备要求

1. 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考虑办公、生活用房租赁费用。

2. 监控检测单位提供的监控检测设施、设备

第三方监测单位应提供适合本监控检测合同段工作所必需的能满足监测人员使用的第三方监测设施、设备与服务，其产权归监控检测单位所有。

2.1 办公及生活用房

第三方监测单位应为监测人员提供办公及生活用房，其用房组成及使用面积由第三方监测单位根据需要确定。

2.2 办公设备

第三方监测单位必须按技术条件所列项目为监测人员提供特殊办公设备（包括办公

用车、传真机、复印机、打印机、数码相机各 1 台及电脑若干台)及一般办公设备和用品。

2.3 专用检测、测量设备

第三方监测单位应配置满足工程需要的专用检测、测量、数据采集器等设备，须放置于驻地，供监测人员使用。

2.4 监控检测生活设施

第三方监测单位应根据驻地办的组织规模、服务期限合理提供包括电器、餐具、浴具等生活设施。

二、检测服务技术要求

(一) 技术标准、规范汇总

依据本项目设计文件的要求，本次招标检测技术服务须达到但不限于下列现行主要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市或行业的检测技术标准或规范的要求。

- 1、《广州地区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定》(GJB02-98);
- 2、《关于基坑支护质量检测工作的通知》穗建质[2010]897号
- 3、贯彻《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文件汇编》(广州地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广州市市政工程安全质量监督站编制);
- 4、《工程测量规范》(GB50026—2007);
- 5、《建筑物变形测量规程》(JGJ 8-2016);
- 6、《建筑地基处理技术规范》(JGJ79-2012);
- 7、《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2 -2018);
- 8、《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50007-2011);
- 9、《建筑地基基础检测规范》(DBJ15-60-2008);
- 10、《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JGJ120-2012);
- 11、《建筑基坑支护工程技术规程》DBJ/T15-20-97;
- 12、《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50007-2011);
- 13、《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4-2015);

- 14、《新划路面标线初始逆反射亮度系数及测试方法》(GB/T21383-2008);
- 15、《道路交通标线质量要求和检测方法》(GB/T16311-2009);
- 16、《道路交通反光膜》(GB/T18833-2012);
- 17、《大跨径混凝土桥梁的试验方法》(交通部. 1982)
- 18、《广东省城市桥梁检查和检验评定办法》(粤建建字[1999]105号)
- 19、《回弹法检测混凝土抗压强度技术规程》(JGJ/T23-2011);
- 20、《混凝土中钢筋检测技术规程》(JGJ-T152-2008);
- 21、《城市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1-2008;
- 22、其他国家、省市或行业的相关技术标准、规范;
- 23、设计方提供的设计文件要求。

(二) 检测服务质量控制要求

1、投标单位应建立为完成本投标检测项目而实施质量管理所需要组织结构，明示组织结构框图，并用文字明示各级人员职责，并提供质量检测工作受外界或领导机构影响的规定。并必须形成质量体系文件协调整个工作机构运转列出有效的、文本化的技术和管理程序，以便以最好的、最实际的方式来指导整个组织的工作人员、设备及信息的协调活动。质量体系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有效完成本项目的质量方针，包括目标和承诺；
- (2) 投入本项目的组织结构框图；
- (3) 各检测人员工作岗位及其职责；
- (4) 样品质量管理制度；
- (5) 检测工作申诉处理程序；
- (6) 保密和保护所有权程序。

2、投标单位必须对本投标项目投入足够的检测人员，这些检测人员必须经过必要的与其承担任务相适应的教育、培训、并有相应的技术知识和经验。

3、投标单位应配备足够的检测仪器设备。检测仪器设备必须在检定/校准有效期内，并在检定/校准有效期满后应进行检定/校准。各计量检测仪器设备都必须严格按要求有明显的标志。

- 4、检测投标单位必须有近 3 年内从事第三方检测工程的经验。
- 5、检测投标单位必须为配合施工和安全与质量监督编写各项实施的检测项目的《检测工作手册》。
- 6、检测报告必须严格进行内部三级审核制度。
 - (1) 检测工作人员要熟悉并严格按照检测规程和方法，检测工作，同时做好数据记录；
 - (2) 各检测工作校核者应掌握检测规程和技术，检查数据与原始记录符合，事实符合，严格按照规范进行；
 - (3) 报告审核者保证程序合法，报告有效。

(三) 检测实施要点

- 1、本项目技术方案必须符合广东省、国家及地方现行有关技术规范或规定以及设计单位的技术要求。
- 2、本项目抽测，应严格按照设计要求及现场监理人员要求，配合工程进度，及时到现场进行抽测工作。抽测单位须制定现场作业计划报监理单位审批。
- 3、检测单位应在完成现场检测作业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检测报告，并向建设单位提交一式十份成果报告。

(四) 人员及仪器设备

- 1、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应成立检测项目小组，以具备雄厚的专业技术实力的人员保障该项目的顺利实施。在人员配备、机构设置等方面给予充分考虑，建立与项目实施相适应的组织机构，人员应满足本项目监测需要并持证上岗。中标人需根据工程实际需要自行增加人员的投入。

- 2、中标人检测所仪器设备需满足本招标范围内检测项目质量检测需要，质量检测报告其中有精度要求的，仪器设备需满足相关精度要求。

三、关于投标报价

1、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应是服务合同规定范围内所提供的全部服务的费用，并以投标单位在服务项目清单中的报价为依据。

2、投标单位所报的全费用综合单价为包干性质，已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项目全部服务工作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设备费、检测试验费、测点埋设和损坏修复费、各项措施费（包括但不限于安全文明施工、临水临电安装、临时道路铺设、机械设备进出场、工作面清理及整理、检测配载、桩头处理、试坑开挖、疏干排水、工作搭架、工作棚、锚桩及焊接等相关费用）、报告编写费、配合协调费、工程保险费、风险费、管理费、规费、利润、税金等所有的一切相关费用。不论实际费用有无发生，亦不论各项费用有无涨落，均不再调整。

3、投标人必须对现场进行摸查，充分考虑到作业中可能遇到的各种风险及不可预见的情况，在报价时充分考虑包含所有防范和解决上述风险及不可预见情况而采取的技术处理或相关措施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招标人在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另行增加任何相关费用。

4、各投标人应充分考察项目，掌握全面的信息资料，根据自身的条件及市场行情报价。投标单位所报的全费用综合单价在合同实施期间应保持不变，并不因劳务、材料、机械等成本的价格变动以及工程量、时间、工程检测监测服务范围等的变化而改变，亦不因各种政府指导意见等的规定而予以调整。同时，丝毫不会使合同条件或条款无效或降低，亦不免除或减免投标人应合同或相关规范、规程应承担的检测监测和缺陷修复的相关责任。

5、投标人应填写工程量清单中标有数量的所有工程细目的全费用综合单价和合计价，投标人没有填入全费用综合单价和合计价的细目，在实施时，业主将不予支付，并认为此细目的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细目的单价和费用中。

6、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应当符合国家、省市相关的工程技术质量标准，满足合同约定的内容、质量要求。由于投标人原因造成工程检测监测返工或增加工作量的，招标人不另外支付任何增加的费用，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除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7、工程量清单中计入和标明的暂列金额，由招标人按合同的有关说明，根据检测

监测工作实际情况全部或部分使用或根本不予使用。

8、本项目投标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四、方案编制要求

根据招标人提供的图纸、技术要求及资料，编制有针对性的检测、监测技术方案。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结合自身的检测、监测服务工作经验，充分考虑本工程现场的各种实际情况编制本技术方案。

第三卷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 (招标项目名称) 招标项目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目录

- 一、投标函及其附表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三、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投标报价书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近年财务状况
- 八、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九、正在服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 十、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 十一、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一览表
- 十二、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简历表
- 十三、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仪器设备一览表
- 十四、工期承诺书
- 十五、廉洁承诺书
- 十六、监测、检测大纲
- 十七、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其附表

致: _____ (招标人)

1. 在仔细分析研究了贵单位提供的 _____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后, 我方愿意以总价为人民币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作为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服务费的总价, 并遵照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要求, 承担全部服务任务工作。

2. 我方确认的**投标函**是我单位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 如果贵单位接受我方的投标, 我方保证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开始本工程的检测工作并按投标书中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任务。

4. 我方同意在从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内**遵守本投标文件。在此期限届满之前, 本投标文件始终将对我们具有约束力并随时接受中标。

5. 在合同协议制定和签署之前, 本投标书连同贵单位的中标通知书、双方签认的补充、修正或澄清文件及其他文件和附件应成为约束贵、我双方的合同文件。

6. 我们理解, 贵单位不一定接受最低标价的投标文件或可能接受其他任何投标文件, 同时也理解, 贵单位不负担我们的任何投标费用。

投标函附表:

项 目	内 容
服务期限	
质量标准	
项目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身份证证号码:
投标总报价	大写: 小写:
其中: 检测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其中: 监测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投标人 (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注: 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五、投标报价书

_____ (招标项目名称)

投 标 报 价 书

招标单位:

投标人: (公章)

年 月 日

报 价 说 明

- 1、在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文件、技术资料、图纸后，我方对_____（项目名称）投标的总报价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具体详见报价明细。
- 2、所有附件均为我们投标报价书的组成部分，我们理解招标单位并不一定非得接受最低价或招标单位可能收到的任何报价书的约束。
- 3、本报价金额为人民币。
- 4、（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由投标人自行填写）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注：投标报价明细按招标文件所附第七章工程量清单格式编制。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 简况					
单位名称					
具备资质情况					
证书编号					
2、 人员结构					
职工总数		专业人数		中级以上职称人数	
从事检测工作 10 年以上人数		从事检测工作 3~10 年 人数			
3、 领导人名单					
职务	姓名	职称		从事岗位业务	
4、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手机		传真	

注：1. 联系人栏应填写两个人的联系方式以便于联系。

2、本表后须附检测投标单位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CMA 计量认证合格证书以及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二) 投标人声明

详见招标公告附件一。

(三)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投标牵头人（主办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地址：联合体成员：（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地址：

……（如有，投标人自行添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 其他符合第二章第 1.4 款 “投标人资格要求 “规定的证明材料。

七、近年财务状况

本项不作为资格审查内容，不作为综合评分内容，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附相关证明材料。

八、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本项不作为资格审查内容,但(如有)需提供,仅作为投标人的评标(综合评分)资料进行考察)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合同价格	
服务期限	
检测/监测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 1.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九、正在服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本项不作为资格审查内容，不作为综合评分内容，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附相关证明材料)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服务期限	
检测/监测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4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十、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本项不作为资格审查内容，不作为综合评分内容，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附相关证明材料。

十一、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一览表

(本项不作为资格审查内容,但(如有)需提供,仅作为投标人的评标(综合评分)资料进行考察)

十二、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简历表

(本项不作为资格审查内容,但(如有)需提供,仅作为投标人的评标(综合评分)资料进行考察)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院校			专业			毕业时间	
技术职称		从事检测监测工作年限				拟在本项目担任的职务	
检测监测主要经历	起讫时间	任 职		工程名称	工作内容		

注: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6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提供的社保缴费证明文件须为投标登记截止时间进 6 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本项目社保缴纳期限包含疫情期的,若当地政府部门允许企业在疫情期间缓缴社会保险费且投标人未缴纳的,投标人可提供当地政府部门允许缓缴社保的相关文件作为缴纳社保的证明。确定中标人后,招标人将采取有效措施,核实后续中标人主要人员的社保补缴情况。

十三、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仪器设备一览表

(本项不作为资格审查内容,但(如有)需提供,仅作为投标人的评标(综合评分)资料进行考察)

序号	被检产品名称	检定此产品所用的仪器名称	制造厂	检定/校准机构	有效期	检定/校准周期	备注

注: 1、附该表所列仪器设备购置发票或租赁合同等证明材料,若仪器设备为租赁或联营,应附租赁或联营合同或清晰的出租方仪器设备发票复印件;
2、附该表所列仪器设备检定或标定证书。

十四、工期承诺书

工期承诺书

致：_

我方已充分阅读了招标文件并充分了解本项目施工过程中，可能发生众多阻碍工期的情况。如若中标，我司承诺将无条件配合工程施工，施工工期延长，我司的项目服务周期也延长，并且由于延长而造成各检测、监测点的检测、监测次数增加所需的费用已综合考虑到投标总报价中，不再向招标人申请此部分费用。

若我司未按要求相应延长服务期限，给业主造成损失的，我司承诺将无条件承担合同中的赔偿责任。

投 标 人（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日 期：

十五、廉洁承诺书

廉 洁 承 诺 书

：

本公司就参加贵司_____项目投标（含比选，下同）工作，
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我公司已经充分阅读并清楚理解招标要求，我公司参加投标所提供的所有材料均是真实、合法、有效的。我公司保证不出现串通投标的情形，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评标（评审）委员会成员及其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行贿或赠送礼品、礼金、消费卡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同时不出现任何其他不廉洁行为。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我公司愿接受没收投标保证金及限制我公司投标（含比选、招商、直接谈判等）6个月至2年（具体期限由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确定）、中标（中选）无效等处理，并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如果中标（中选），我公司愿意与贵司签署并严格执行《廉洁协议》。

特此承诺！

承诺企业（盖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十六、监测、检测大纲

十七、其他资料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格式自定。

第七章工程量清单

另册